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375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心连心餐饮店（甄莉荣）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7GNPN0Q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瑞顺市场西区1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甄莉荣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5月24日，我局接到投诉，消费者在天津市北辰区心连心餐饮店开设的饿了么网店“BinsJoy宾喜炸鸡●韩餐（商业大学店）”花费64.3元购买了一份炸鸡套餐，食用过程中发现鸡翅根上有鸡的羽毛，能提供照片和外卖小票。当事人涉嫌经营混有异物的食品,2022年5月25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了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11月23日取得营业执照，2021年12月06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在饿了么平台开设“BinsJoy宾喜炸鸡●韩餐（商业大学店）”的网店。2022年5月24日，当事人因操作不规范，将混有鸡的羽毛的鸡翅根炸制后通过饿了么平台销售给消费者，消费者花费64.3元。上述行为满足经营混有异物的食品的构成要件，货值金额64.3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甄莉荣的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3.消费者提供的材料、对甄莉荣的询问笔录。

本局于2022年7月2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375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混有异物的食品的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9日